

# 自首比立功从宽幅度更大

## 最高法院回应自首和立功七大焦点问题

■新华社 杨维汉

自首和立功,是刑事案件司法审判中争议较大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对外发布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

### 交通肇事后自首

问:近年来,交通肇事案件多发,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交通肇事后自首对量刑至关重要,犯罪嫌疑人自首怎样认定?

答: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这种情形符合刑法总则关于自首的规定,因此应当认定为自首。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肇事后应当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向公安机关报告。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这些行为同时也是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所以对其是否从宽、从宽的幅度要适当严格掌握。

### 法律鼓励“送子归案”

问:亲属“送子归案”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答: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不明知的情况下被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获的,由于犯罪嫌疑人并无投案的主动性、自愿性,完全是被动归案,因此不宜认定为自动投案。

但是,法律对这种行为应予以充分肯定和积极鼓励,在量刑时一般应当考虑犯罪嫌疑人亲友的意愿,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

### “形迹可疑”型自首

问:犯罪嫌疑人因为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这种情形算不算自动投案?

答:《意见》规定,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但有关部门在其身上、随身物品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对于这种“形迹可疑”型的自首,主要是看主动交代的犯罪事实对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实质意义。

### 对隐瞒真实身份的认定

问:一些犯罪嫌疑人常常不如实供述自己的真实身份和情况,这样做是否影响自首的认定?

答: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身份等情况与真实情况虽有差别,但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可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如果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等情况,例如冒用他人姓名企图隐瞒前科,影响对其定罪量刑的,则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 非法获取犯罪线索不算立功

问: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为获得从宽处罚,有时会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予以检举揭发,能否认定为立功?

答:《意见》规定,犯罪分子从以下途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均不能认定为立功:(1)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的线索;(2)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的线索;(3)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线索;(4)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线索。

### 四种“协助抓捕”可算立功

问:在刑事案件侦办过程中,经常发生犯罪嫌疑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等其他犯罪嫌疑人。这样做算不算立功?

答:《意见》明确规定了四种可认定为协助抓捕的情形和一种不能认定的情形。

这四种可以认定的情形是:(1)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2)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3)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4)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



犯罪分子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不能认定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

### 自首比立功从宽幅度更大

问:对于自首和立功,刑法都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两种情节对量刑的影响是等同的吗?

答:对于自首和立功,我国刑法都有可以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这次出台的《意见》中也规定:“类似情况下,对具有自首情节的被告人从宽幅度要适当宽于具有立功情节的被告人。”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自首情节对每一名犯罪分子机会均等,而立功不是人人都有机会。而且自首比立功更能充分体现出犯罪分子的悔罪态度,所以对自首的认定标准和从宽幅度的掌握要更宽一些。

## 面向基层切实解决群众“告状难” 最高法院要求巡回审判制度化

■新华社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下发意见,要求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要加强巡回审判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努力追求巡回审判的高质量和高效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告状难”问题。

意见要求,西部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应当逐步确立以巡回审判为主的工作机制;经济发达、较为发达地区的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要通过大力推广巡回审判,力争做到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开展与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

展两不误、两促进。

意见指出,要按照有利于消除当事人对抗心理和充分实现巡回审判功能要求选择巡回审判地点,针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还应做好应急预案,维护巡回审判的顺利进行。

意见强调,巡回审判要遵循“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和“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方便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明确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服务需求和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的目标。

此外,意见还对各地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巡回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 背负杀妻嫌疑20年 警方公开道歉恢复名誉

■《新京报》刘刚

罗开友背负20年的杀妻嫌疑,终于在前天沉冤得雪。四川雷波警方在案发地召开群众大会,澄清罗开友杀妻冤案,向罗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前日下午,雷波警方与当年被收审的4人协商国家赔偿,初步确定每人赔偿10万元,3人同意,罗开友表示不满。

### “罗开友杀妻案”是错案

雷波县委政法委书记苦卫东证实,27日上午,凉山州公安局DNA比对结果确认,罗开友在天津找到的“李芳”,正是20年前失踪的李培香。28日上午,雷波县委政法委携公、检、法、司各部门,在雷波县渡口乡中心小学,即20年前“罗开友杀妻案”所在地,召开群众大会。

群众大会现场,雷波县公安局局长叶建华出示了李培香的照片,通报DNA科学鉴定结果。这是雷波警方首次公开承认李培香仍然在世。

时间乘以每日赔偿金额计算,一个人赔偿75万元。”罗开友说,雷波警方建议,加上名誉和精神损害,每个人赔偿10万元,4人总共40万元。

### 罗开友认为赔偿标准过低

“沈修元、罗天元、罗开强等3人当场答应,签了字,我没有表态,”罗开友认为赔偿标准过低,想考虑两天“再作答复”。罗开友解释,他认为赔偿过低的原因:首先,当年他原本可留在部队提干,但前途因冤案耽搁;其二,寻找前妻李培香的20年,花去数十万的费用,“这些成本应考虑进去”。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学林认为,寻找李培香的下落,不是罗开友这个普通公民的责任,罗开友自发寻妻之举履行了公安机关未完成的职责,对这种行为“还应予以适当的物质奖励”。

### 案件回顾

## 20年寻妻洗冤记

20年前,罗开友的前妻“失踪”,随后金沙江里出现的一具女尸,被认定是他的前妻。罗开友等6名嫌疑人被抓。被羁押了21个月后,罗开友等人因证据不足被释放,但罗开友一直脱不了杀妻嫌疑。20年后,罗开友历尽艰辛终于在天津找到了他的前妻。



### 送学车事故后教育局长被免

■新华社 韩曦乐 摄

记者从湖南衡南县“12·27”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了解到,目前事故善后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14名遇难学生的家属均签订补偿协议,所有遇难者遗体得到妥善处理。另据了解,28日凌晨,县教育局局长等6名责任人被免职。

12月27日7时40分,衡南县松江镇因果村一辆送学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14名学生成亡,6名学生受伤。图为事发现场。